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惠云转债”持有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惠云转债，下称“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 4.90 亿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以及部分质保金合计约 2,508.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事项触发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且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集适用简化程序的“惠云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名称：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123168.SZ

3、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4、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49,000.00 万元。

（3）债券期限：六年，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3.00%。

（5）担保事项：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惠云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4、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5:00 前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5:00 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至东莞证券联系人收件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至东莞证券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结束，异议期内东莞证券未收到任何书面或电子邮件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惠云

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六、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召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彬、王齐忠

邮箱：wangqizhong@dgzq.com.cn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邮编：51804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13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